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而履行之持續披露規定

墊款予經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一間指定經紀行（為獨立第三者）之應收款項共 11,5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5,800,000 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 8.2%（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1.6%）。該款項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存於該指定經紀行之孖展按金，以便代表其客戶進行商品期貨買賣。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視乎孖展按金之規定即時償還。

墊款予客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應收獨立第三者金田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金田地產」）之貸款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貸款」），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 14.2%。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於各利息期間之結欠應付利息將按年利率 12 厘計算。倘適用，拖欠利息將按年利率 18 厘計算。貸款乃按轉讓、按揭及抵押金田地產對若干銷售應收款項之權利；抵押若干物業資產；及金田地產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5,000,000 港元之部份應收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償還，而貸款應收之餘下金額 15,000,000 港元還款日期已順延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